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地区)社会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地区)社会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中个人银行账户特指被保险人在经金融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存折账户、银行卡账户(包括借记卡、信用卡及附属卡)。如本附加险对所承保的个人银行账户另有具体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因下列原因发生资金损失,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 被他人盗刷、盗用、盗窃、复制;
- (二) 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或自动存取款机上盗取或转账;
- (三) 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个人银行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银行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安全保障工具;
- (二) 被保险人发现账户、用户名、密码已被他人知悉或丢失数字证书、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后,未及时变更账户、密码或通知账户管理机构冻结或挂失账户。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转账交易,但本附加险第四条第(三)、(四)款不受此限;
- (三) 被保险人的个人银行账户被其雇佣人员、代理人、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盗刷、盗用、盗窃或转账;
- (四) 被保险人将个人银行账户借给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诈骗;
- (五)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 (六)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

账户使用条例；

- (七) 账户管理机构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
- (八) 被保险人的个人银行账户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个人银行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 个自然日（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以外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银行网络账户、银行手机账户遭受的损失；
- (三) 资金在被盗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罚息；
- (四) 间接损失；
- (五) 附加险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发生资金损失后及时通知个人银行账户开设机构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发生资金损失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与个人银行账户被盗刷、盗用、盗窃、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三)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的，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四) 身份证明；
- (五) 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六) 公安机关证明；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